

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浙电协会〔2021〕32号

关于开展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 立法问卷调查（社会各界）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人士：

根据省人大和省政府立法计划与工作安排，我省拟于2022年制定地方性法规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。为进一步提高立法的民主性与科学性，现就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立法开展问卷调查并广泛征集意见。行业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如有意见建议，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出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反馈方式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310007、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、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立法意见征集”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：35083297@qq.com, 并注明“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立法意见征集”，或传真至 0571-51102624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1. 如已通过政府或其它渠道反馈过相关意见建议的，不再重复提交。

2. 电子文档请到协会网站 <https://www.zepa.org.cn> 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联系人: 王重阳，电话：0571-51102626

附件：1. 有关单位名单

2. 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立法需求及建议调研问卷（社会各界）



附件 1

有关单位名单

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集团、华能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、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华润电力浙江公司、中广核集团浙江分公司、秦山核电、三门核电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，省内高校能源电力相关学院，电力产业单位，电力用户，能源电力领域法律界人士等

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立法需求及建议 调研问卷（社会各界）

一、调研对象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人电话： 联系人邮箱：

二、调研问卷主要内容

1. 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需要解决哪些主要问题？应由哪些部分构成？

2. “双碳”目标实现过程中，清洁能源发展、能耗双控、能源替代、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中存在哪些突出问题，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解决？

3. 通过新技术应用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保障新能源和新型储能发展，以及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存在哪些突出问题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解决？

4. 电力规划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行、供应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？电力设施保护存在哪些问题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解决？

5. 电力项目准入、管理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解决？

6. 电力市场交易和电价形成机制中存在哪些问题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解决？

7. 清洁能源和储能发展中，相关安全责任，以及对电力系统影响如何明确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体现？

8. 在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，加强电力用户权益保护可采取哪些措施？如何通过地方电力立法体现？

9. 《浙江省电力条例》应着重解决哪些问题？

10. 其他意见建议。

